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16 号”文核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最终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5%。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
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
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